

国际商业银行监管 环境与体制

姜建清 主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商业银行监管环境与体制

姜建清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小平 张翠华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业银行监管环境与体制 (Guoji Shangye Yinhang Jianguan Huanjing yu Tizhi) / 姜建清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12

ISBN 7 - 5049 - 3905 - 6

I. 国… II. 姜… III. 银行监督—概况—世界 IV. 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6481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44.75

字数 1060 千

版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姜建清

副主编：王丽丽

编 委：陈爱平 赵京芬 杨 烈 高 明 原擒龙
赵传新 黄梅珍 朱 琦 沈晓祺 徐 力
宋 宁 崔基仟 张 恒 赵国强 王立波
宋立新 许金雷 郑 滨 吴 斌 张可心
沈士生 韩瑞祥 孙新荣

编 辑：高向阳 徐强生 薛承勇 孙 蓓 王 秦
周桂平

序 言

在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和金融自由化的背景下，更大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整体优势和比较优势，全面提升自身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已成为很多跨国银行顺应当前发展趋势的理性选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我国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扩展，已由政策性开放向在法律框架下的制度性开放转变。中国已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一股重要力量，而逐步融入全球的中国经济急切呼唤一个现代化、国际化、高效稳健的金融体系与之相配套，金融体制的改革已成为整个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最为重要和迫切的任务。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整体格局中，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又是重中之重，直接关系到国家的金融安全和经济发展全局^①。必须从根本上改革国有商业银行体制，在新的平台上充分发挥国有商业银行各方面的优势。为此，2003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做出一系列重大决定，适时启动了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的股份制改革进程。

对国有商业银行实施股份制改造，引进国内和国际战略投资者，进而上市，只是国有商业银行总体改革进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阶段或步骤，完善公司内部的治理机制这一复杂而艰巨的工程，才是改革的重点和目的。这既是提高管理水平的现实要求，也是达到上市公司标准并在未来资本市场优胜劣汰的机制下，能够赢得生存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市场表现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随着经济金融全球化和中国对外开放进程的加快，中国银行业将经历国际市场的考验，由国内银行走向国际性的银行。

首先，全球化大潮推动着国内商业银行的国际化进程。实行改革开放 27 年来，我国对外贸易年均增长 16.8%。对外开放有力地促进了国内外的资源流动和重组。随着更多的跨国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国内商业银行的客户结构也发生了质的变化，以客户为导向的经营理念要求我们不能仅仅满足于国内的传统网络和业务优势。其次，跟随产业资本的对外延伸是商业银行国际化的内在动因。随着国家“走出去”战略的贯彻实施，我国企业海外投资步伐明显加快，这是中国企业成长成熟的必然，也是中国在全球商业活动中影响力不断增强的生动诠释。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联合扩张是对外直接投资走向成熟的标志，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迫切需要与其有着天然联系的国内商业银行实行国际化经营，将服务网络伸向全世界，为其提供结算、清算、融资、避险等多种金融服务。最后，入世后我国金融业开放进程加快，也促使国内商业银行转向国际市

^① 2003 年 12 月，温家宝总理指出：“金融机构改革是中国整个经济改革中最为艰巨的任务。目前中国国有商业银行呆坏账比例高、资本充足率低、利润低，因此必须下最大的决心推进银行改革，必须对国有商业银行进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改革。此前必须做准备工作，如降低不良资产率，充实资本金，银行有盈利。这样才能进行股份制改革，最终上市。”

场寻求新的发展空间。随着外资银行在我国境内监管壁垒的逐步消除,其竞争优势将迅速展现,国内商业银行境内外机构的整体服务能力将成为与外资银行争夺高端客户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外资银行将在中资银行的传统领域内展开竞争。如果我们不能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全面的本外币融资业务、清算业务、理财服务和托管服务,那么越来越多已经或将要“走出去”的企业(及个人)就会从中资银行优质客户的名单中消失;或者除了部分本币资产业务之外,国内商业银行将无缘分享对这些客户开展负债业务及中间业务所带来的丰厚回报。

综上所述,国内商业银行必须在全球化的背景下,重新审视经营环境,充分利用改制前后的有利条件,在更大的市场范围内综合考虑资源、成本、市场、风险和利润的关系,通过全球一体化经营,赢得国内外竞争优势。股份制改造以后的国有商业银行,许多指标都已基本上接近国际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具备了与国际领先商业银行竞争的基础条件;我们还要从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品牌营销、资本运作、业务分工、信息建设、组织架构及网络布局等多角度、多层次来逐步推进国内商业银行的国际化进程。

上兵伐谋,要想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国内商业银行跨出国门的第一课无疑是要对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监管体制进行学习研究。如何适应千差万别的金融监管环境,建立健全既适合中国国情又符合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满足中国和东道国监管机构的业务监管要求,做到稳健依法合规经营,对我们来说既是崭新的经历,也是严峻的挑战,密切跟踪和研究国际银行业的监管发展趋势显得尤其重要。为维护银行业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世界各国纷纷建立了各具特色的银行业监管制度,主要有以下两种模式:一是中央银行与其他机构分工监管、以中央银行为主的模式。其中以美国的双线多重监管体系最为著名,美国对存款性金融机构承担主要监管职责的联邦级和州级机构有6家,其中联邦级监管机构有5家。分别是美联储(FRS)、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货币监理署(OCC)、国家信用社管理局(NCUA)。除货币监理署和储贷监理署在行政上隶属财政部外,其余3家则为独立的联邦政府机构。除了联邦级的金融监管机构,由于美国实行双轨银行制,每个州又都设有自己的银行监管部门,通常称之为州银行(DFI)。值得强调的是,美联储是能同时监管银行、证券和保险行业的唯一一家联邦机构。与这一监管体系相类似的还有加拿大、巴西等国。二是独立于中央银行的综合监管模式。这种模式是指设立于中央银行以外,直属内阁管辖,同时对银行、证券和保险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的框架体系,又称功能型监管。功能型监管的优点在于管理的协调性高,管理中的盲点容易被发现并能得到及时处理,金融机构资产组合的总体风险容易判断;同时它可以克服多个监管机构所造成的重复和交叉管理,用统一的尺度来管理各类金融机构,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英国在功能型监管方面进展较快。1997年工党政府上台后,对金融监管环境与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英格兰银行不再监管商业银行,而改由英国金融服务局简称(FSA)负责。同样具有代表性的还有德国的银监局和日本的金融厅。如上所述,各国的银行业监管体制和模式各具特色,是本国历史传统、法制结构、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事实上也很难判断哪种监管模式最为理想。但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克服传统监管方式的缺陷,发达国家银行监管的理论与实践一直处于不断的调整之中。回顾和学习西方国家金融监管环境和体系演变的轨

迹,对于国内商业银行进军海外大有裨益。

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相继放宽金融管制,推行利率自由化和汇率市场化,放宽或取消业务经营中的某些限制条件,逐步开放本国或本地区金融市场。信息技术的发展和高科技的应用也为银行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调拨资金、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需求提供了新手段。金融创新、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等力量从不同的角度切入金融业的发展过程,并重塑了西方国家金融业的面貌。金融自由化的浪潮席卷全球,推进了银行机构及其业务的全球一体化,极大地提高了资本的配置效率。为了吸引国际资本,西方各国曾一度出现了“放松管制”(de-regulation)、“重新管制”(re-regulation)或“重构游戏规则”的潮流,有效地激发了金融业的发展潜力,推动了金融经济的迅速发展;但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诱发了潜在的金融风险。到了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国际上一些历史悠久、实力雄厚的银行相继因为管理问题而导致严重亏损甚至破产,如英国巴林银行倒闭、法国里昂信托银行和意大利那不勒斯银行危机、日本多家银行和证券金融公司倒闭等,亚洲一些国家甚至还爆发了严重的金融危机。就在刚刚过去的2004年,一些国际知名大银行相继卷入了金融丑闻。这一方面是由于国际银行业在追求利润的同时忽视了诚实信用和稳健经营,另一方面表明国际银行业的财务约束和监管规则中还存在漏洞。金融风险不断蔓延的现实客观上要求更加有效的金融监管体制与之相匹配。

在此背景下,国际社会及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在吸取近年一些国家的金融危机教训之后,已把关注的焦点从放松金融管制和金融深化转到金融的全球化和金融监管的有效性上,银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国际监管更趋严谨。金融竞争加强和金融风险泛化在银行监管体制上反映出的新趋势^①主要有:

第一,重申政府督导和市场规律不可偏废的监管理念。认为在金融自由化的形势下,应该通过运用市场规律来弥补政府管制的缺陷。新监管哲学认为,监管本身不能也不应绝对保证不出现银行倒闭,实际上在市场经济中银行倒闭是资源配置机制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尽管不少国家都建立起了存款保险制度,但监管当局一般都明确这种保护的有限性;并在监管上破解金融机构“大而不倒”的神话,适当地处理银行破产案件,维护一个充满活力的金融竞争市场。

第二,放松限制与强化监管并举。在给予金融机构更广泛自主权的同时强化金融机构的风险控制,二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的是银行创新与监管之间的关系。一方面两者具有统一性,银行监管能支持和引导创新,消除创新的负面效应,银行创新则包含和促进了银行监管的创新;另一方面两者又是对立的,银行创新增加了银行体系的不稳定性,会削弱银行监管的效率,银行监管则可能抑制银行创新的效率。正是在这个动态的博弈过程中,推动了银行创新的不断发展和银行监管水平的不断提升。

第三,银行监管体系的功能发生了位移。各国的银行监管体系的功能定位的重点由宏观经济控制、资源配置性控制和结构性控制更多地转向审慎性控制、组织性控制和保

^① 对国际金融监管新趋势的述评参考了金融监管网(<http://www.banksupervision.net/>)“比较研究”专栏的相关学术文章。

护性控制。主要表现为：督促银行自身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控制度^①；运用符合国际惯例的审慎会计原则，突出审慎性监管（prudential regulation）；强调银行控股集团的综合并表监管和资本控制。

第四，加强信息披露，提高市场约束的有效性。除了依靠监管当局单方面的金融监管外，逐渐强调监管力量的多元化，其中很重要一点就是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借助市场力量实现他律监管。西方国家在过去 10 年普遍加强了银行机构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银行进行及时、可靠、全面、准确的信息披露，认为不仅要披露风险和资本充足状况的信息，而且要披露风险评估和管理过程、资本结构以及风险与资本匹配状况的信息；不仅要披露定性的信息，而且要披露定量的信息；不仅要披露核心信息，而且要披露附加信息。使市场获得的银行的财务表现和风险状况的信息要比过去更多，且更加频繁和规律，这被认为有利于市场对银行作出更加合理的评价，形成对银行的市场约束力量，进而促使银行的管理者更有效地进行管理活动。

第五，微观监管技术的长足进步。一方面，从适应信息化社会的需要和减轻被监管对象负担、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角度出发，计算机和网络技术被广泛应用和推广，金融监管当局开始注重专业技术和内部信息交换系统的开发建设，充分利用计量模型监管系统来收集、处理金融信息资料，评价和预测金融运行状况，借以实现由事后监督向事前预防、同步监督的转化，特别是在非现场监管中发挥出很大的作用，提高了监管效率，扩大了监管范围，加强了对金融风险的预警，最终有效地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的稳定。另一方面，除了倚重监管当局的力量进行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督之外，西方国家在操作上还出现了监管权力与事务执行之间的分离。这突出地反映在监管当局借助外部审计师、报告人、银行专家等来完成银行监管事项，作为对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重要补充手段。例如，英国、德国、澳大利亚、荷兰、西班牙等国的监督当局，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联系和对话相当密切，并将双方的关系以法律形式进行了明确，让外部审计师更多地介入金融监管过程，对审计范围、程度和质量要求做出具体规定。

第六，推进监管的国际合作和跨境监管。金融监管体系的国际协作是对金融全球化进程的反应，金融全球化深入发展的过程，也是金融风险联动性日益增强的过程。随着银行业的国际化，金融风险在国家之间相互转移和扩散的趋势不断增强，加强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变得日益迫切。因此，金融全球化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对金融风险和金融危机的防范与控制能力，这除了需要各国内部从政策、体制和管理上做好安排外，还需要从国际货币合作和国际金融监管的角度做出努力。各国银行监管机构之间保持信息的充分沟通，建立制度化的合作关系，对共同防范银行业风险、提高跨境银行业监管的有效性、推进互设银行机构的合法合规经营、促进银行业稳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全球统一监管的进程中，巴塞尔委员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自 1975 年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协议形成并发布的主要准则已经形成了一个“巴塞尔协议体系”，虽然协议本身并不具有

^① 2002 年美国政府出台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对上市公司提出了更加严厉的监管措施，其中有关董事会和审计师独立性的条文，对全球公司治理标准产生了深远影响，国际银行业纷纷借机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内部控制。

强约束力，但其借助于各国管理层的认可并在各国内部制定和执行监管标准时予以配合，已成为比较各国银行的一个标准。尽管这些协议原则在世界范围内不具有硬性的约束力，但由于其适应了全球银行监管的现实需求，得到了国际银行业和各国监管当局的普遍接受和运用。此外，一些国际性金融监管组织，如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保险业国际监管组织、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支付与清算体系委员会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都采取了加强合作的行动来解决具体的金融监管问题。

第七，金融衍生工具的监管带来了新的挑战。金融自由化之后，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有了长足的发展，在表外业务中，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且近年来金融衍生产品的场外交易发展迅速，成为金融监管的盲点，20世纪90年代的金融危机事件都直接或间接地与运用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风险有关。由于衍生交易具有高度技术性、复杂性的特点，因此不仅对衍生工具的经营与使用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更对监管人员提出了考验，即一定要熟悉各种衍生工具及其交易策略的运作与评价。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新资本协议》对银行监管的深远影响。2004年5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最终完成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由三大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检查评估、市场纪律约束）所构成的新协议，不仅反映了当今银行业的迅速发展及深刻变化，同时也代表着最新的银行风险监管理念。新资本协议的目的，一方面是要强化商业银行对风险的关注，鼓励我们改进风险计量和管理的技术和方法。从这个层面看，新资本协议可以看作是国际社会为重振银行业风险管理文化所做出的努力；另一方面，新资本协议确保了资本监管继续作为银行体系安全与稳健的基石。与1988年的老协议相比，新协议对计量最低资本要求的方法进行了重大修改，以保证银行资本充足性能够及时地反映银行业务发展以及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所引起的风险程度的改变。目前全球已有约100个国家表示将利用新协议对商业银行进行监管。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国情我国政府推迟了新资本协议的实施，银监会2004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仍是参照1988年资本协议制定的。在新巴塞尔协议中，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8%的标准依然不变，但是由于增加了资产的风险种类，各银行在8%的最低资本充足率下限所对应的资本金绝对量必然又要大幅度地提高。国内商业银行要跨出国门，就必须苦练内功，迎接新资本协议在全球范围内所带来的挑战。

在国内商业银行纷纷跨出国门之际，通常存在一个认识上的误区：国外的金融监管，运作成熟且机制严密；中资银行的跨国经营可以高枕无忧了。但从上述国际银行的监管实践看，行之有效的银行监管体系为商业银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设立了三道防线：银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是防范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市场约束机制、社会公众和专业机构的监督是防范风险的第二道防线；政府监管则是最后一道防线。政府监管所要做的只是充分调动银行企业管理风险的积极性，发挥市场防范风险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并在灾难最终发生时组织起有效的营救措施，使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

作为银行监管的对象，我们应清醒认识到政府的监管只是危难之际的救生圈，而国内商业银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才是最可宝贵的核心防火墙。而目前的股改上市工作将极大地推动国有商业银行产权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利于整体构建完善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这是国内商业银行国际化征途上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环

节，一次新的历史性跨越，我们一定要打好这场关键的战役。中国的商业银行积聚着强大的创新潜力，在金融改革的新阶段，我们相信，在提升制度创新力、风险掌控力和技术竞争力的基础上，中国银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将不断获得新的跃升。

随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保护期临近结束、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及其相关制度安排的实施，我国金融企业即将全面融入经济金融全球化的大潮中。本书力求在全面总结国内商业银行近 20 年跨国经营实践的基础上，对不同国家金融监管体制和模式进行研究，为国内金融业监管和商业银行国际化提供一些借鉴。“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跃”。商业银行跨国经营的万里长城，将从我们的脚下开始延伸，谨以此书共勉。

姜建清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上篇 亚太地区商业银行监管环境与体制

第一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	3
一、香港金融体制概述	3
(一) 香港金融体系构成	3
(二) 金融监管模式与法律框架	10
二、香港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13
(一) 市场准入	14
(二) 市场运营	23
(三) 危机处理与市场退出	36
三、银行法人治理结构	41
(一) 建立、健全银行业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性	41
(二) 香港银行治理结构概述	42
第二章 澳门特别行政区	47
一、澳门金融体制概述	47
(一) 货币发行局制度	47
(二) 金融体系构成	47
(三) 金融监管模式与法律框架	50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和方式	51
(一) 市场准入	51
(二) 市场运营	55
(三) 危机处理与市场退出	79
三、《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84
四、银行法人治理结构	84
(一) 银行所有权性质	84
(二) 银行股份结构	84
(三) 股东资格及地位	84
(四) 公司组织机构	86
(五) 银行控股公司	90
第三章 新加坡	91
一、新加坡金融体制概述	91

(一) 金融体系构成	91
(二) 金融监管模式与法律框架	98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99
(一) 市场准入	99
(二) 银行法人治理结构	102
(三) 市场运营	108
(四) 危机处理与市场退出监管	149
三、《巴塞尔协议 II》在新加坡的适用	154
第四章 日本	157
一、日本金融体制概述	157
(一) 金融体系构成	157
(二) 金融监管模式与法律框架	167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169
(一) 市场进入	169
(二) 市场运营	173
(三) 危机处理与市场退出监管	191
三、《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205
(一) 对《巴塞尔协议》适用情况	205
(二) 拟调整适用的内容	206
(三) 实施计划	206
四、银行法人治理结构	207
(一) 日本的银行股权结构	207
(二) 日本的银行法人治理体制	207
(三) 对银行法人治理法规的修订	209
(四) 法人治理结构实例	210
第五章 韩国	213
一、韩国金融体制概述	213
(一) 金融体系构成	213
(二) 韩国金融监管模式与法律框架	221
二、银行监管内容与方式	223
(一) 市场准入	223
(二) 市场运营	228
(三) 危机处理与市场退出	253
三、《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258
(一) 对《巴塞尔协议》适用情况	258
(二) 韩国拟逐步适用《巴塞尔协议》的主要内容	259

(三) 韩国计划实施《巴塞尔协议 II》内容提要	260
四、银行法人治理结构	261
(一) 银行法人治理结构法规概述	261
(二) 银行法人治理结构组织要求	262
(三) 韩国全国性商业银行股份结构	264
(四) 韩国金融控股公司	266
(五) 韩国企业公司治理结构概况	267
(六) 韩国国民银行的案例分析	273
第六章 印度尼西亚	279
一、印度尼西亚金融体制概述	279
(一) 金融体系构成	279
(二) 银行业监管模式	283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和方式	284
(一) 市场准入	284
(二) 市场运营	285
(三) 危机处理和市场退出	295
三、《巴塞尔协议 II》在印尼的应用	297
四、银行法人治理结构	298
(一) 《印尼银行业法人治理准则》介绍	298
(二) Bank Mandiri 法人治理实例	300
第七章 澳大利亚	302
一、澳大利亚金融体制概述	302
(一) 澳大利亚金融体系的构成	302
(二) 澳大利亚金融监管模式与法律框架	311
二、澳大利亚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315
(一) 银行市场准入	315
(二) 市场运营	323
(三) 危机处理与市场退出	349
三、《巴塞尔协议 II》的适用情况	356
(一) 《巴塞尔协议 II》产生的背景及基本构架	356
(二) 澳大利亚对《巴塞尔协议 II》的态度和实施情况	358
(三) 《巴塞尔协议 II》中的国别决定权问题	360
四、银行法人治理结构	362
(一) 公司治理的基本概念和情况概述	362
(二) 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363
(三)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实例分析	367

第八章 哈萨克斯坦	379
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金融体制概述	379
(一) 金融体系构成	379
(二) 金融监管模式与法律框架	386
二、金融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390
(一) 市场准入监管	390
(二) 市场运营	397
(三) 审慎监管指标	398
(四) 外汇业务	414
(五) 内部控制有效性	417
(六) 反洗钱	419
(七) 税收	420
(八) 危机处理与市场退出	424
三、《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426
四、银行的法人治理结构	428
(一) 银行及其股东责任	429
(二) 股东与银行法定及自有资本	429
(三) 银行股东权利与义务	429
(四) 银行的组织架构	430
(五) 股东大会的权限	430
(六) 董事会及其权限	430
(七) 管理委员会及其权限	432
(八) 内部审计机构	433
(九) 案例	433

下篇 欧美地区商业银行监管环境与体制

第一章 美国	437
一、美国金融体制概述	437
(一) 美国金融体系结构	437
(二) 美国金融监管模式和法律框架	441
二、美国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448
(一) 市场准入监管	448
(二) 市场运营监管	453
(三) 美国银行业危机处理与市场退出监管	475
三、《巴塞尔协议 II》的适用	478
(一) 美国银行业对《巴塞尔协议 II》的理解	478

(二) 美国监管当局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组织和程序	479
(三) 《巴塞尔协议 II》在美国实施的时间表	479
(四) 《巴塞尔协议 II》在美国的适用范围	480
(五) 美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议 II》进程中的若干问题	480
四、美国银行法人治理结构介绍	481
(一) 美国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背景	481
(二) 美国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法律规定	482
(三) 美国银行法人治理结构的特殊背景	483
(四) 关于美国银行法人治理结构的有关监管规定	483
(五) 美国花旗集团公司治理结构介绍	484
第二章 德国	492
一、德国金融体制概述	492
(一) 金融体系的构成	492
(二) 金融监管模式与法律框架	499
二、银行监管内容和方式	502
(一) 市场准入	502
(二) 市场运营	512
(三) 危机处理与市场退出	531
三、德国的银行法人治理结构	538
(一) 概述	538
(二) 各种法人形式及其治理结构	539
(三) 德国上市银行的法人治理结构	544
(四) 德意志银行的法人治理结构	547
第三章 英国	550
一、英国金融体制概述	550
(一) 金融体系构成	550
(二) 金融监管模式与法律框架	554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557
(一) 市场准入	557
(二) 市场运营	559
(三) 危机处理与市场退出	575
三、《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575
四、银行法人治理结构	577
(一) 法人治理的原则	577
(二) 汇丰银行治理结构	578

第四章 俄罗斯	580
一、俄罗斯金融体制概述	580
(一) 金融体系发展概况	580
(二) 金融体系构成	582
(三) 金融监管模式与法律框架	588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590
(一) 市场准入	590
(二) 银行法人治理结构	595
(三) 市场运营	599
(四) 危机处理与市场退出	633
三、《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638
第五章 卢森堡	639
一、卢森堡金融体制概述	639
二、金融监管机构与监管法律框架	646
三、监管模式	648
四、卢森堡银行法人治理结构	660
(一) 卢森堡对设立不同类型银行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概述	660
(二) 卢森堡银行法对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	663
五、卢森堡的金融优惠政策	663
(一) 《银行保密法》	663
(二) 宽松灵活的金融监管特色	664
(三) 税赋优惠政策	665
第六章 比利时	666
一、比利时金融体制概述	666
(一) 金融体系构成	666
(二) 金融监管与法律框架	670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和方式	672
(一) 市场准入	672
(二) 市场运营	674
(三) 危机处理与市场退出	686
三、《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687
四、比利时银行法人治理结构	688
(一) 子银行	688
(二) 分行	689
(三) 比利时法律对银行的其他规定	689
(四) 《公司法人治理规则》	690
参考文献	692

上篇 亚太地区商业银行 监管环境与体制